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录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林业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能，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和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计划，经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配合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合理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限

额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及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规划和相关标准。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落实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市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职工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行工作。

(十二) 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机构设置

按照下面三种情况据实公开：

(一) 如部门汇总，有附属单位，则按如下方式表述：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部门决算是包括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以及所属 3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3 家，纳入林业和草原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林业和草原局	1	——	4	——
1	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	行政	4	林业和草原局
2	绥滨县中兴边防林场	2	事业	1	绥滨县中兴边防林场
3	绥滨县江防林场	2	事业	1	绥滨县江防林场
4	绥滨县新建林场	2	事业	1	绥滨县新建林场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254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13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12 人，遗属 6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6 人，其中，事业人员减少 2 人、退休减少 3 人，遗属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林业部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86.23
八、其他收入	8	0.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9.7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80.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14.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881.0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8.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01.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11.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08.26
	30			61	
总计	31	5,309.53	总计	62	5,309.53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林业部门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8.08	2,697.87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16	31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53	293.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58	16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18	12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6	0.76					
20808	抚恤	18.63	18.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3	18.63					
213	农林水支出	1,417.76	1,417.55					0.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17.76	1,417.55					0.2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40.35	1,040.15					0.2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7.41	27.4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3.09	273.09					
2130212	湿地保护	76.91	76.9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1.05	881.0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99.28	799.2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99.28	799.28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77	81.77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77	8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1	8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1	8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1	8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林业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01.28	1,439.61	2,461.6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23		286.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6.23		286.2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6.23		286.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16	31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53	293.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58	16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18	12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6	0.76				
20808	抚恤	18.63	18.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3	18.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76		39.76			
21105	天然林保护	39.76		39.76			
2110501	森林管护	39.76		39.76			
213	农林水支出	2,180.96	1,040.34	1,140.62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80.96	1,040.34	1,140.62			
2130204	事业机构	1,040.34	1,040.3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78.58		378.5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81		7.8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3.09		273.09			
2130212	湿地保护	322.31		322.3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09		13.0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5.74		145.7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4.00		114.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14.00		114.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4.00		11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1.05		881.0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99.28		799.2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99.28		799.28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77		81.77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77		8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1	8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1	8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1	8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林业部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86.23	286.2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2.16	31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9.76	39.7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80.76	2,180.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14.00	114.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881.05	881.0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11	87.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7.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01.07	3,901.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11.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08.26	1,408.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11.4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09.33	总计	64	5,309.33	5,30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林业部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小计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01.07	1,439.41	2,461.6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23		286.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6.23		286.2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6.23		286.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16	31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53	293.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58	16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18	12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6	0.76	
20808	抚恤	18.63	18.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3	18.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76		39.76
21105	天然林保护	39.76		39.76
2110501	森林管护	39.76		39.76
213	农林水支出	2,180.76	1,040.14	1,140.62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80.76	1,040.14	1,140.62
2130204	事业机构	1,040.14	1,040.1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78.58		378.5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81		7.8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3.09		273.09
2130212	湿地保护	322.31		322.3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09		13.0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5.74		145.7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4.00		114.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14.00		114.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4.00		11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1.05		881.0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99.28		799.2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99.28		799.28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77		81.77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77		8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1	8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1	8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1	8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林业部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1.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4.95	30201	办公费	10.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0.11	30202	印刷费	0.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6.8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18	30206	电费	6.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7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74	30208	取暖费	6.7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6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4.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92.55	公用经费合计					4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林业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67		17.67		17.67		14.40		14.40		1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林业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林业部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林业和草原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5309.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98.0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611.46 万元；本年支出 3901.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08.26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4884.52 万元，下降 181.04%，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已完工，项目支出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3248.92 万元，下降 83.28%，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已完工，项目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718.94 万元，下降 122.06%，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以前年度结余的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698.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97.87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2 万元，占 0.0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698.08	7582.6	-181.04	专项已完工，项目支出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2697.87	4822.83	-178.76	专项已完工，项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2	11.6	-580	县级资金投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901.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9.61 万元，占 36.9%；项目支出 2461.66 万元，占 63.1%。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901.28	-3248.92	83.28	项目完成，支出减少
1.基本支出	1439.61	-102.29	-7.11	农林水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2461.66	--3146.64	127.83	项目完成，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林业和草原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697.8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11.46 万元；本年支出 3901.0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8.26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822.83 万元，下降 178.7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37.33 万元，增长下降 82.9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718.94 万元，下降 122.06%。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28.86 万元，增长 83.6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32.06 万元，增长 165.56%。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林业和草原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7.8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11.46 万元；本年支出 390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9.41 万元，项目支出 2461.6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8.26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822.83 万元，下降 178.76%，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已完成，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37.33 万元，下降 82.99%，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已完成，支出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28.86 万元，增长 83.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将本年项目支纳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32.06 万元，增长 165.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将本年项目支纳入预算。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56%。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纳入省级预算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离退休工资普调，工资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养老保险减少。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职业年金记实。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5.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纳入省级预算中。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109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3%。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工资及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7. 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纳入省级预算中。

8. 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纳入省级预算中。

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纳入省级预算中。

10. 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纳入省级预算中。

11. 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3.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纳入省级预算中。

12.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纳入省级预算中。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纳入省级预算中。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纳入省级预算中。

15.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纳入省级预算中。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试用期人员转正，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9.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46.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滨县林业和草原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7.6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7.6 万元，下降 8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三公经费包含当年项目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 年无车辆采购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27 万元，下降 22.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压缩经费。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0.3 万元，下降 6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7 万元，增长 18.7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去年车辆是年末购入，本年支出大于去年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4.8 万元，下降 33.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压缩车辆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制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本单位2021年无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	------	------	------------	------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滨县林业和草原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9辆；我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我单位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5267.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0个，其中，一级项目4个，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0%。

组织对1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67.13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267.13万元，执行数为1487.92万元，完成预算28.44%，得分89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退耕还湿779.8公顷；二是完成森林抚育1万亩；三是完成对国有国家级公益林28.0088万亩管护；完成人工造林3000亩。四是完成人工造林3000亩；五是完成退耕还湿1340亩；

六是完成2个省级村庄绿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抚育资金过少，退耕户不配合；二是造林任务季节性特征明显，资金到位晚，未能及时拨付。一是积极沟通，争取植被恢复费计划下达与资金同步；二是下一步建议对我县集体天然林的森林类别进行重新界定，更好将我县有限的天然林资源更好管护起来。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231.22万元，执行数合计1487.92万元，完成预算的28.44%，平均得分89分。具体情况为：

1. “山水林天湖”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4238.76万元，执行数为881.05万元，完成预算的20.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退耕还湿779.8公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退耕户对退湿政策不认可，退湿难度大；二是湿地能力建设中部分项目实施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和退耕户积极沟通，争取退湿；二是对湿地能力建设中未能实施的项目尽快调整。

2. “天然商品林管护”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8万元，执行数为3.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集体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0.23万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0.23万亩集体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目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我县一是平原农业县，森林资源少，天然林虽然当初界定为天然商品林，但一直按照公益林标准进

行管理和经营。二是我县集体天然林面积13815亩，占集体林地面积的21.77%。分布在全县九个乡镇。省里下达给我县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2300亩，但仍有11515亩天然林没有补助政策，贸然按天然商品林去实施，恐怕造成其他天然林林权人的不满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我单位已申请收回资金整合使用。

3. “森林抚育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6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抚育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施上一轮到期退耕还林 1 万亩森林抚育目标没有完成，未完成的原因是抚育采伐的树木不值钱，退耕还林补助金结束后，退耕户为了生计纷纷上访，因为退耕抚育资金过少，再让出钱搞抚育拒不配合，所以没有完成年度指标。下步建议上级部门增加退耕还林抚育补助资金额度，满足退耕还林抚育所需全部资金投入。

4. “天然林停伐”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6.87 万元，执行数为 25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兑现；实现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保护天然林资源，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

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3.09 万元，执行数为 273.09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国家级公益林 28.0088 万亩管护面积。

6. “造林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人工造林 3000 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造林任务季节性明显，资金到位较晚，造成任务与资金不同步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和上级积极沟通，使资金正常拨付。

7. “湿地保护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4 万元，执行数为 7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退耕还湿 1340 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配套的湿地保护建设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配套的湿地保护建设尽快完成，尽快拨付。

8. “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8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植被恢复补助 24.82 万元，按照 2021 年异地恢复造林规划设计，三江平原绥滨灌区绥滨农场改造区等三处田间异地恢复造林已实施完成，还林面积 38.7 亩，待验收后 7.74 万元补助计划 2021 年 12 月完成拨付。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确定的还林地点为我县松花江堤段两侧，但是 2021 年松花江春、秋两季水

位始终较高，还林地点不具备造林条件，致使该项目 2021 年未能开展，计划 2022 年春季造林地块具备造林条件时，立即开展实施并完成资金拨付。

9. “村庄绿化示范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打造 2 个省级村庄绿化示范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施工手续不全，待手续完备立即执行拨付。

10. “贫困人口建档立卡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9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103 人选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自实施生态护林员以来，年度资金始终延后一年使用。2021 年资金用于 2022 年使用，经申请省林草局同意，2022 年不再给我县下达 2022 年生态护林员资金，使当年资金与实施年度同步。因此，55.91 万元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对 10 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 5231.22 万元，执行数合计 148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44%，平均得分 89 分。具体情况为：

1. “山水林天湖”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38.76 万元，执行数为 88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退耕还湿 779.8 公顷。发现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一是退耕户对退湿政策不认可，退湿难度大；二是湿地能力建设中部分项目实施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和退耕户积极沟通，争取退湿；二是对湿地能力建设中未能实施的项目尽快调整。

2. “天然商品林管护”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8万元，执行数为3.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集体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0.23万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0.23万亩集体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目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我县一是平原农业县，森林资源少，天然林虽然当初界定为天然商品林，但一直按照公益林标准进行管理和经营。二是我县集体天然林面积13815亩，占集体林地面积的21.77%。分布在全县九个乡镇。省里下达给我县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2300亩，但仍有11515亩天然林没有补助政策，贸然按天然商品林去实施，恐怕造成其他天然林林权人的不满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我单位已申请收回资金整合使用。

3. “森林抚育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抚育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施上一轮到期退耕还林1万亩森林抚育目标没有完成，未完成的原因是抚育采伐的树木不值钱，退耕还林补助金结束后，退耕户为了生计纷纷上访，因为退耕抚育资金过少，再让出钱搞抚育拒不配合，所以没有完成年度指标。下步建议上级部门增

加退耕还林抚育补助资金额度，满足退耕还林抚育所需全部资金投入。

4. “天然林停伐”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6.87 万元，执行数为 25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兑现；实现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保护天然林资源，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

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3.09 万元，执行数为 27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国家级公益林 28.0088 万亩管护面积。

6. “造林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人工造林 3000 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造林任务季节性明显，资金到位较晚，造成任务与资金不同步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和上级积极沟通，使资金正常拨付。

7. “湿地保护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4 万元，执行数为 7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退耕还湿 1340 亩。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配套的湿地保护建设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配套的湿地保护建设尽快完成，尽快拨付。

8. “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8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植被恢复补助 24.82 万元，按照 2021 年异地恢复造林规划设计，三江平原绥滨灌区绥滨农场改造区等三处田间异地恢复造林已实施完成，还林面积 38.7 亩，待验收后 7.74 万元补助计划 2021 年 12 月完成拨付。三江平原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确定的还林地点为我县松花江堤段两侧，但是 2021 年松花江春、秋两季水位始终较高，还林地点不具备造林条件，致使该项目 2021 年未能开展，计划 2022 年春季造林地块具备造林条件时，立即开展实施并完成资金拨付。

9. “村庄绿化示范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打造 2 个省级村庄绿化示范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施工手续不全，待手续完备立即执行拨付。

10. “贫困人口建档立卡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9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103 人选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自实施生态护林员以来，年度资金始终延后一年使用。

2021 年资金用于 2022 年使用，经申请省林草局同意，2022 年不再给我县下达 2022 年生态护林员资金，使当年资金与实施年度同步。因此，55.91 万元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

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

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经济委员会和章原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误差率	5	267.54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误差率=0，得满分；误差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误差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误差率=0，得满分；误差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误差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误差率=0，得满分；误差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误差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误差率=0，得满分；误差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误差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误差率=0，得满分；误差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误差率	4	11.81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误差率=0，得满分；误差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误差率	3	20.75	0.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误差率=0，得满分；误差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误差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误差率=0，得满分；误差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误差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误差率=0，得满分；误差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时效性	5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31.84	6.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结转预算数*100%）*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误差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误差率=0，得满分；误差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发支出及离退休经费占比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占比=0，得满分；占比>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高车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购地	5	0.00	5.0	高车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其他设备购置+购置车辆）/公用经费*100%	占比=0，得满分；占比>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3.08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扣减0.5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机要库降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扣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7.0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绥化县林业和草原局			评价年度	2021		
部门预算支出	1497.78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李晓龙			联系电话	13704644345		
部门负责人	赵楠			联系电话	15326584345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森林动植物和草原湿地管护等工作。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0分	经费控制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得10分,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10
		2.政府采购执行率	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	
		3.公用经费控制率	15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得15分,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15
		4.预算执行率	15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得15分,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13
	资金管理30分	1.资金到位率	15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得15分,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15
		2.财务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9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15
		3.整改落实	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部门预算效果30分	1.经济效益	0					
	2.社会效益	20	通过协调发展林业生态达到可持续发展目的,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森林蓄积量达到107万立方米以上得20分,否则扣2分	森林蓄积量预计达到107万立方米	2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geq 90\%$,得10分,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 $\geq 90\%$	10	
合计			100				98
预算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91.76	81.7733	8.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91.76	81.7733	8.25%		
	地方债券资金			#DIV/0!		
	其他资金			#DIV/0!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退耕还湿完成4230公顷。			完成退耕还湿779.8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恢复湿地	4230	779.8	
			设置碑、界桩	1000	0	涉及保护区功能调整，界碑界桩暂时无法确定位置，待功能调整后，立即开工，但招标手续已经于2021年3月完成。
			新建管理站	8	8	
			建设瞭望塔	4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是	
			湿地项目区生态效益可持续（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是否）	是	是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湿地辖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2%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8	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8	0	0.00%
		地方资金				#DIV/0!
		其他资金				#DIV/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集体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0.23万亩。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0.23		我县一是平原农业县，森林资源少，天然林虽然当初界定为天然商品林，但一直按照公益林标准进行管理和经营。二是我县集体天然林面积13815亩，占集体林地面积的21.77%。分布在全县九个乡镇。省里下达给我县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2300亩，但仍有11515亩天然林没有补助政策，贸然按天然商品林去实施，恐怕造成其他天然林林权人的不满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下一步建议对我县集体天然林的森林类别进行重新界定，更好将我县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8.0088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管护面积（万亩）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良种资源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亿株）			
			造林面积（万亩）	0.3		
			天保工程抚育面积（万亩）			
			天保工程区外抚育面积（万亩）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万亩）	1		
			湿地保护与恢复数量（个）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数量（个）			
			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折合面积（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数量（个）			
			退耕还湿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二级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二级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0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5		
				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熟化效果（≥%）	9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时 效 指 标	科技推广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标准使用率 (≥)	90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	80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	1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良种苗木培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株)	0.3		
		造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200		
		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20		
		退耕还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000		
		林业贷款年贴息率 (≤%)	3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成 本 指 标	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	16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	16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种子 (穗条) 产值 (元/亩)	1000	
			优良苗木产值 (元/亩)	13686	
			林业防灾减灾挽回经济损失 (亿元)	1.2	
		社会效益指标	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安排就业人数 (人)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人)		
			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 (人)		
			湿地保护与恢复聘用临时管护人数 (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聘用临时管护人数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80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是否)	是	
			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是否明	是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 (是否	是	
	效 益 指 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是否)	是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是否)	是	
			使用良种苗木用材林生产量和经济林产量提	是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是否明显)	是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是否明	是	
			湿地项目区生态效益可持续 (是否明显)	是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整	是	
			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 (是否)	是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促进行业科技的影响 (是	是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	明显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80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	80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	80	
			造林补助政策满意度 (≥%)	80	
			湿地辖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满意度 (≥%)	80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技术培训满意度 (≥%)	80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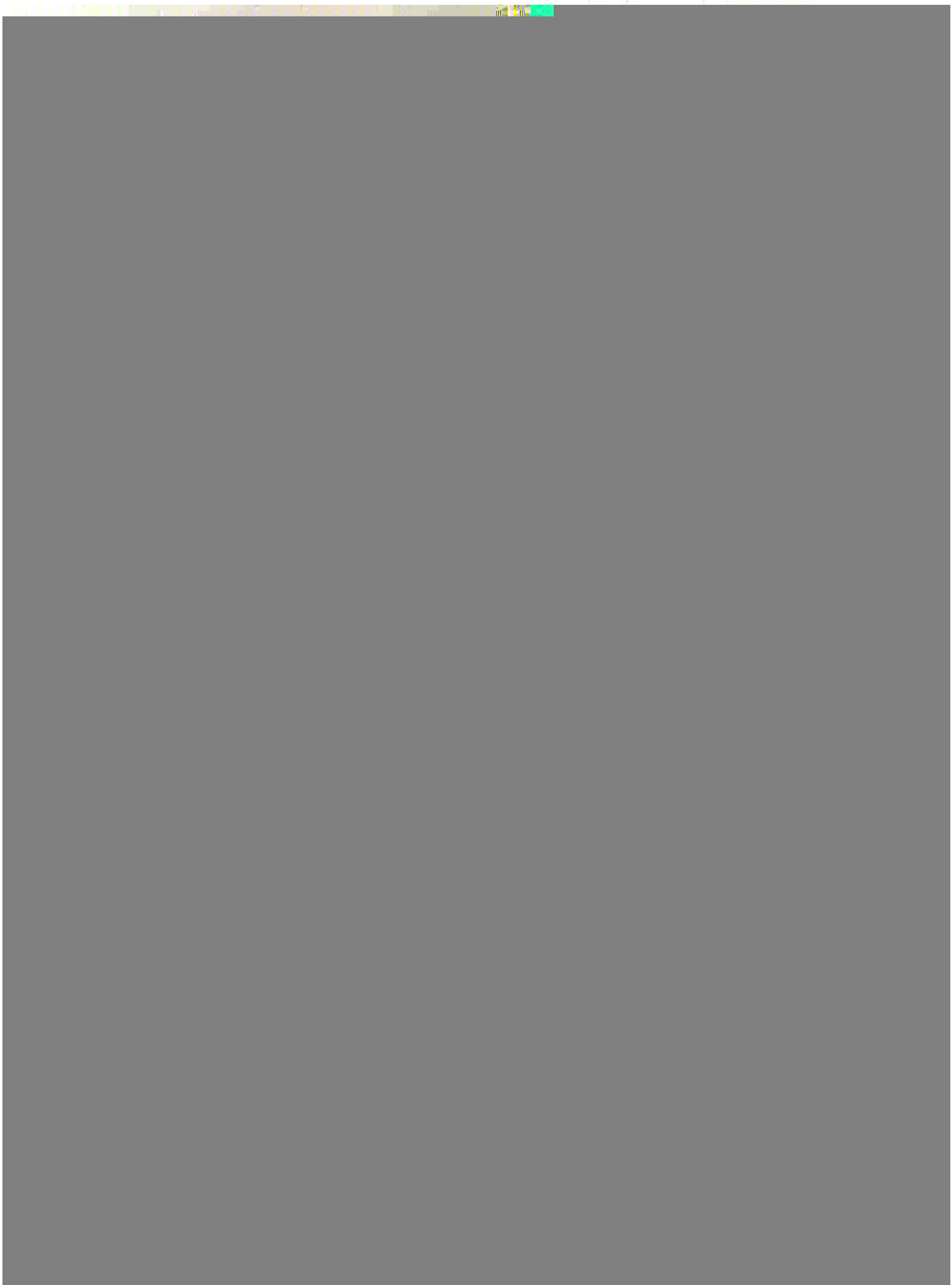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0		0.00%	
其中:中央财政		20		0		0.00%	
地方资金						#DIV/0!	
其他资金						#DIV/0!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森林抚育1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0.2300		我县一是平原农业县,森林资源少,天然林虽然当初界定为天然商品林,但一直按照公益林标准进行管理和经营。二是我县集体天然林面积13815亩,占集体林地面积的21.77%,分布在全县九个乡镇。省里下达给我县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2300亩,但仍有11515亩天然林没有补助政策,贸然按天然商品林去实施,恐怕造成其他天然林林权人的不满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下一步建议对我县集体天然林的森林类别进行重新界定,面积按非国有林管护。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8.0088		抚育资金过少,退耕户不配合。建议上级增加补助额度。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管护面积(万亩)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良种资源库面积(万亩)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亿株)					
		造林面积(万亩)	0.3		抚育资金过少,退耕户不配合。建议上级增加补助额度。		
		天保工程抚育面积(万亩)					
		天保工程区外抚育面积(万亩)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万亩)	1		抚育资金过少,退耕户不配合。建议上级增加补助额度。		
		湿地保护与恢复数量(个)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数量(个)					
		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折合面积(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数量(个)					
		退耕还湿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	≥80%		未完成,未达到合格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未完成,未达到合格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未完成,未达到合格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未完成,未达到合格率。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未完成,未达到合格率。		
		退耕还湿任务完成率					
	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00		未完成,未定标准。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00		未完成,未定标准。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第三批新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生态环境领域省级留用) 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第三批新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生态环境领域省级留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 率(B/A)
		年度资金总 额	1007	613.1034		60.88%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DIV/0!
		地方 债券资金	1007	613.1034		60.88%
		其他 资金				#DIV/0!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退耕还湿完成4230公顷。			完成退耕还湿779.8公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恢复湿地	4230	779.8	
			设置碑、界桩	1000	0	涉及保护区 功能调整, 界碑界桩暂 时无法确定 位置,待功 能调整后, 立即开工, 但招标手续 已经于2021 年3月完成 。
			新建管理站	8	8	
			建设瞭望塔	4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 发挥	明显	是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湿地项目区生态效益可持续	是	是	
			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	是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	是	是	
			湿地辖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2%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湿地保护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省级湿地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4	76.9082	57.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DIV/0!
	地方资金	134	76.9082	57.39%
	其他资金			#DIV/0!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82	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82	0	0.00%	
		地方资金			#DIV/0!	
		其他资金			#DIV/0!	
总体目标完成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造林绿化及植被恢复任务 2. 打造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及恢复森林植被面积	124		植被恢复补助24.82万元,按照2021年异地恢复造林规划设计,三江平原绥滨灌区经济农场改造区等三处田间异地恢复造林已实施完成,还林面积38.7亩,待验收后7.74万元补助计划2021年12月完成拨付。三江平原绥滨灌区田间配套工程确定的还林地点为我县松花江堤内两侧,但是2021年松花江春、秋季来水位始终较高,还林地点不具备造林条件,致使该项目2021年未能开展,计划2022年春季造林地块具备造林条件时,立即开展实施并完成资金拨付。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面积			
			种苗培育单位			
			编制规划			
			种质资源普查单位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森林病虫害成灾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水	提高全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系统和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装	有效		
		可持续影响	推动国土绿化,增加生态资源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主管部门对调查及核查验收结果满意度	≥80%	



附件2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绥滨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2个省级村庄绿化示范村			已完成2个省级村庄绿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绿化	个	2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	≥8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0%	施工手续不全,待 手续完备立即执行 拨付。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绿化,提升村容村貌	是或否	是		
		推动国土绿化,增加生态资源总量	是或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度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0	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0	0	0.00%	
			地方资金			#DIV/0!	
其他资金						#DIV/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人工造林3000亩。				完成人工造林3000亩。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造林面积（万亩）		0.3	0.3	已完成造林任务，资金未拨付
			天保工程抚育面积（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数量（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退耕还湿面积（万亩）				
			年度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二级		无培育项目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二级		无培育项目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0	100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无此项目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5		无此项目
			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熟化效果（≥%）		90		无此项目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科技推广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标准使用率（≥%）		90		无此项目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无此项目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无此项目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10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无此项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无此项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80		无此项目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无此项目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无此项目		
良种苗木培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株）			0.3		无此项目		
造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00	800			
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20		无此项目		
退耕还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00		无此项目		
林业贷款年贴息率（≤%）			3		无此项目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无此项目		
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		16		无此项目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无此项目			



二级 指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优良种子（穗条）产值（元/亩）	1000		无此项目
			优良苗木产值（元/亩）	13686		无此项目
			林业防灾减灾挽回经济损失（亿元）	1.2		无此项目
		社会效 益指标	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安排就业人数（人）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人）		300	
			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			
		生态效 益指标	湿地保护与恢复聘用临时管护人数（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聘用临时管护人数（人）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0		无此项目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	是		无此项目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	是		无此项目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	是		无此项目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无此项目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无此项目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无此项目
			使用良种苗木用材林生产量和经济林产量提	是		无此项目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是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	是		无此项目
			湿地项目区生态效益可持续（是否明显）	是		无此项目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整	是		无此项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是否）	是		无此项目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促进行业科技的影响（是	是		无此项目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	明显		无此项目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影响	明显		无此项目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80		无此项目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80		无此项目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80		无此项目
			造林补助政策满意度（≥%）	80	95	
			湿地辖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无此项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满意度（≥%）	80		无此项目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技术培训满意度（≥%）	80		无此项目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无此项目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5.91		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91		0		0.00%	
	地方资金					#DIV/0!	
	其他资金					#DIV/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提高贫困人口收入			管护任务完成，资金未支出2021年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人）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万亩）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面积（万亩）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03	管护任务完成	自实施生态护林员以来，年度资金始终延后一年使用。2021年资金用于2022年使用，经申请省林草局同意，2022年不再给我县下达2022年生态护林员资金，使当年资金与实施年度同步，因此，55.91万元在2022年4月1日开始使用。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退耕还林合格率≥%）		90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情况（是否显著）		显著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情况		100%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		12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年收入水平增幅（≥%）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率（≥%）		95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是否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6.87		256.87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6.87		256.87		100.00%
			地方资金						#DIV/0!
			其他资金						#DIV/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兑现；实现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保护天然林资源，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				国有林场职工生产生活得到明显改善，职工参保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情况（是否显著）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退耕还林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情况		≥90%	95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		≥90%	95			
		成本指标	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		1200元/亩	1200元/亩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有改善	有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是否显著）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95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3.09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3.09		100.00%
		地方资金				#DIV/0!
		其他资金				#DIV/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国有国家级公益林28.0088万亩实施管护。			完成国家级公益林28.0088万亩管护面积。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8.0088	28.0088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管护面积(万亩)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良种资源库面积(万亩)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亿株)				
		造林面积(万亩)				
		天保工程抚育面积(万亩)				
		天保工程区外抚育面积(万亩)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万亩)				
		湿地保护与恢复数量(个)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数量(个)				
		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折合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二级	二级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二级	二级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0	80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9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5	0.5		
		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熟化效果(≥%)	90	90		
		科技推广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标准使用率(≥%)	90	90		
	时效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80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8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	80	80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0	无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0	9.75	
		良种苗木培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株)	0.3	无	无此项目
		造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200	无	无此项目
		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20	无	无此项目
		退耕还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000	无	无此项目
		林业贷款年贴息率 (≤%)	3	无	无此项目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0	无	无此项目
		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6	无	无此项目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6	无	无此项目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种子 (穗条) 产值 (元/亩)	1000	无	无此项目
		优良苗木产值 (元/亩)	13686	无	无此项目
		林业防灾减灾挽回经济损失 (亿元)	1.2	无	无此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安排就业人数 (人)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人)		94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人)			
		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 (人)			
		湿地保护与恢复聘用临时管护人数 (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聘用临时管护人数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80	80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是否明显)	是	是	
		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是否明显)	是	是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 (是否明显)	是	无	无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无	无此项目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是否)	是	无	无此项目
	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80	无	无此项目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	80	100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	80	无	无此项目
		造林补助政策满意度 (≥%)	80	无	无此项目
		湿地辖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无	无此项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满意度 (≥%)	80	无	无此项目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技术培训满意度 (≥%)	80	无	无此项目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无	无此项目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绩效目标 2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绩效目标合理即可得分	20
过程	资金管理 40	资金使用合理性 20	资金使用是否合理	资金支付合理即可得分	20
		资金支付率 20	是否支付完成	按资金支付金额比例得分	15
产出	产出数量 20	实际完成率 2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按完成数量得分	15
效益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20	项目是否产生效益	产生效益即可得分	20
					90